附件1

沁阳市中心城区居民自建房建设管理流程图

居民以户为单位向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提出建房书面申请 ，填写《沁阳市中心城区居民自建房备案表》

居民申请

居民提交材料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组织会议讨论 ，初审结果公示7个工作日

未通过，告知申请人

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初审

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将初审意见以及居民提交的身份证或户籍证明、申请书、备案表、施工图纸、施工合同、施工人员（建筑工匠）信息等材料上报乡（镇）街道

未通过，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告知申请人

乡（镇）街道受理

乡（镇）街道

联合审查

乡（镇）街道对建设全过程实施质量安全监管，住建部门负责技术指导

准予开工建设，并向规划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

居民向乡（镇）街道申请竣工验收

乡（镇）街道组织居民、施工单位以及相关单位，实地验收

不合格，责令整改

乡（镇）街道出具《沁阳市中心城区居民自建房验收意见表》，报规划、建设主管部门留存备案